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 昱 高 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所載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事項」	指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高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執行董事：

陳陽南先生 (主席)

麥慶泉先生 (行政總裁)

陳開樹先生

符捷頻先生

陳民勇先生

張博慶先生

岳峰先生

毛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小年先生

朱健宏先生

胡列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王府花園

一棟17樓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信德中心

西翼

18樓18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及擴大事項；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高41,260,800股股份，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126,080港元，分為412,60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倘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高41,260,8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本公司所購回股本412,608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82,521,600股股份，佔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126,080港元，分為412,60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倘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發行最高82,521,6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25,216港元的20%。此外，亦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發行授權的擴大事項。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陳開樹先生、符捷頻先生、陳民勇先生、張博慶先生、岳峰先生及毛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

陳民勇先生、張博慶先生、岳峰先生及毛惠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按照細則第84(2)條，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的規定，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各項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事項；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事項；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12,608,000股已發行股份或4,126,080港元已發行股本。倘批准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法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高41,260,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金額為412,608港元的股本。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該授權可(視乎市況及本公司不時的融資安排，導致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可作出。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為結算用途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自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的應付代價較將予購買股份的賬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由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提供，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自股本撥付。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期間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1.37	1.18
五月	1.24	0.97
六月	1.20	1.00
七月	1.24	1.05
八月	1.25	1.06
九月	1.34	1.08
十月	1.30	1.13
十一月	1.41	1.14
十二月	1.56	1.29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49	1.31
二月	1.47	1.32
三月	1.46	1.20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0	1.39

披露權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一家公司的股東投票權比例權益因該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該公司的控制權，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陳陽南先生(「控股股東」)一起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行使及／或控制行使約72.71%的投票權。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授出的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79%。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該增加將不會導致強制性收購責任。再者，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最低規定的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上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在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1. 陳民勇先生

陳民勇先生，41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高速公路項目的項目發展及收費系統的建立。彼亦將負責監督本集團收費公路開始經營後通行費繳納管理系統的運行。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為重慶大學的一部份)，獲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建築材料及製品。於二零零一年，彼於長沙交通學院完成研究生課程，主修交通運輸與管理。陳先生於高速公路項目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合共逾12年的經驗。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先生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應向陳先生支付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60,000元，並由董事酌情檢討。此外，彼亦有享有酌情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應付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本公司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經審核純利的10%。彼作為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業績乃至當事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張博慶先生

張博慶先生，46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本集團高速公路項目中負責現場管理及項目協調。於一九九三年，彼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碩士學位研究生培訓計劃，主修橋樑與隧道工程。張先生獲廣東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土木工程師並於道路建設項目現場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張先生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應向張先生支付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60,000元，並由董事酌情檢討。此外，彼亦有享有酌情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應付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本公司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經審核純利的10%。彼作為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業績乃至當事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岳峰先生

岳峰先生，67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岳先生負責有關相關政府機構及與道路設計相關的第三方的聯絡工作。彼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遼寧交通學院汽車技術使用與修理系。岳先生乃高級工程師(獲深圳市交通工程技術人員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資格)。彼亦曾任深圳市交通局副局长級巡視員，負責交通及道路規劃諮詢、深圳市交通建設工程專家組組長及深圳市公路協會會長。

根據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岳先生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應向岳先生支付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60,000元，並由董事酌情檢討。此外，彼亦有享有酌情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應付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本公司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經審核純利的10%。彼作為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業績乃至當事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岳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4. 毛惠女士

毛惠女士，34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毛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融資、內外協調及公共關係。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士學位(財政會計系會計學)，並在二零零七年於湖南大學獲會計學學科管理學碩士學位。毛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

根據毛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毛女士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應向毛女士支付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60,000元，並由董事酌情檢討。此外，彼亦有享有酌情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應付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本公司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經審核純利的10%。彼作為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業績乃至當事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女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毛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茲鑒於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就下列事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而發出通告：

作為普通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接獲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四名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宜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以及進行購回的任何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而上述之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各項較早發生時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進行交易或兌換的建議、協定、選擇權及權利（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屬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將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進行交易或兌換的建議、協定、選擇權及權利（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配發股份替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的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且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於董事確定的期間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股份或要約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須作出董事就零碎權利或關於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以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為條件，以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其組成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額的數額的方式擴大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其組成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權利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會議的人士中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應唯一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的排名順序確定優先資格。
4.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有關將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